

关于上海森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裁定受理上海森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森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赵明月；联系电话：1305237810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 月 7 日